云环保监〔2018〕827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贾永占（某手机壳加工厂经营者）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安乐塘一路7号三楼

2018年4月8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安乐塘一路7号三楼建成一个手机壳制作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八、47塑料制品制造），于2016年9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喷漆柜2个、空压机1台、过膜机1台，投资额5000元，生产工艺为喷漆—水印—过膜。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均未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直接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91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本人自2016年7月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安乐塘一路7号三楼做手机外壳产品，厂房面积360平方，投资5000元，买的3手厂，就是前面2个老板签了，我买的，本人以为比打工强点，自己比较自由，没想到开厂那么难，开厂都是用自己的家人帮忙做，每月有时候还交不起房租，直到2018年4月8日环保局人员来到我厂说不合格，停止生产，贴封条，到时就没有开了，就解散了家人，父母回家，我在这边找工作上班，认为开工厂干不了，安心打工上班，本人有3个小孩都在上学，父母回家种地，现厂里封条还在电箱上，自2018年6月17日，厂房房东打电话说我罚款3元，自从查封就没有开工生产，我现在在打工每月3500元工资，车间情况村安检，钟落潭镇环安办来厂拍照为证，本人对于白云区环保局所谓罚款3万元不能接受，望贵局撤回对我的处罚，谢谢”。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已清空场地，搬离原址，决定适当减轻其罚款金额。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钟落潭镇环安办